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0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990,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990,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7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		(%)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87,995	99.9957	2,533	0.0043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 1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